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 (1) 建議發行A股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 (4) 建議更換核數師；及
-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建議發行A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只要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申請，向合資格詢價對象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立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和法規以及其他監管規定禁止參與建議發行A股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21,697,000股A股，及申請該等A股於被視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議發行A股籌資金額無法確定。然而，本公司計劃利用建議發行A股所得款項(扣除發售開支後)作為發展有關柴油發動機、EG發動機、6MT變速器、鋁合金鑄件、汽車車橋及制動器、內外飾及汽車燈具的項目。

倘若建議發行A股所得款項不足以應付上述項目所需資金，擬向上述項目注資缺欠的金額(扣除發售開支)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或銀行貸款撥支。如有餘款(扣除發售開支)，將作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之用。有關建議發行A股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披露。

建議發行A股須待(i)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及(ii)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關的批准後，始可作實。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由於建議發行A股，故此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二零零六年修訂)》，本公司將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作出必要的修訂。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惟須待本公司獲有關中國當局發出可能必要的批准、認可或註冊後，方可作實。

該等修訂乃按現有公司章程作出。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符合H股及A股上市公司適用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及保障H股股東及A股股東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及委任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獨立董事原則上不得擔任超過五間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根據該指導意見，陳育棠先生(「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務，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正式生效。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呈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提名黃志雄先生(「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填補陳先生離職後的空缺。董事會建議推選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批准有關決議案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時止，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建議更換核數師是因為本公司與境內及境外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對審計費用達成一致意見。

董事會建議提名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以替代本公司即將離任的境內及境外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建議委任期將由相關決議案批准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辭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境內及境外核數師的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各自確認，概無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授權董事會釐定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各自酬金，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使H股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的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並於會上投票。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授權董事會進行建議發行A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會議的議事規則和程序以及建議募集資金使用的管理辦法、建議採納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建議分享未分派保留溢利、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及委任和建議更換核數師之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概不保證建議發行A股必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倘若落實進行建議發行A股，本公司將於中國披露有關A股發行的詳情，並同時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適當地作出披露。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告。

A. 緒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有意向中國有關當局申請，向合資格詢價對象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立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和法規以及其他監管規定禁止參與建議發行A股者除外)發行不超過121,697,000股A股，並申請該等A股於被視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建議發行A股須待(i)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及(ii)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關的批准後，始可作實。

鑒於建議發行A股並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董事會另建議對公司章程、董事會會議的議事規則和程序作出若干修訂，建議採納募集資金使用的管理辦法、建議採納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以及建議分享未分派保留溢利。上述建議附帶本公告所載有關的條件。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及委任和建議更換核數師。

B. 建議發行A股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只要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i)向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申請，向合資格詢價對象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立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和法規以及其他監管規定禁止參與建議發行A股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21,697,000股A股(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11.12%及不超過發行A股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0.01%)；及(ii)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該等A股於被視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時上市及買賣。

預計該等投資者將不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倘若任何該等投資者中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的規定。目前，本公司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由於A股的發行價將於發行A股之時釐定，故此現階段無法斷定建議發行A股所得款項總額。建議發行A股的規模及定價將取決於當時中國證券市場狀況，並視乎能否獲得中國所有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而定。如有其他詳情，本公司將另發公告。

(2) 建議發行A股的架構

將予發行的證券類別：	A股
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	不超過121,697,000股A股(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11.12%及不超過發行A股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0.01%)。將予發行的A股最終數目必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可由董事會根據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所獲得的股東授權調整，而最終數目將介乎考慮有關狀況並諮詢主承銷商後中國證監會批准的範圍之內。
面值：	每股人民幣1.00元
A股附帶的權利：	將予發行的A股為境內上市內資股，除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現有的內資股和H股在各方面具有同等權利。
發行對象：	合資格詢價對象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立A股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和法規以及其他監管規定禁止參與建議發行A股者除外)。
發行方式：	發行將以網下詢價配售與網上申購公開發售股份相結合向參與者配售股份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

釐定發行價基準：

發行價格將根據A股發行時的中國證券市場狀況及本公司H股的價格，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規，在刊登首次公開發行A股招股意向書和發行公告後，通過向符合規定的詢價對象進行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區間，在發行價格區間內再通過累計投標詢價確定發行價格（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

詢價對象是指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法規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經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機構投資者。

本公司發行A股時將參考的市場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1) A股資本市場整體情況，如總市值等；
- (2) A股市場汽車製造行業股票交易市盈率情況；
- (3) A股市場投資者結構；
- (4) A股市場未來走勢判斷；及
- (5) 發行前類似企業的發行價格、發行市盈率等。

由於詢價只有在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後方可進行，發行價及建議發行A股籌資金額直至本公告日期尚無法確定。一旦發行價確定後，本公司將發佈必需的公告。

建議上市地點：

上海證券交易所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議發行A股籌資金額無法確定。然而，本公司計劃利用建議發行A股所得款項（扣除發售開支後）作發展本集團以下項目，估計投資總額約人民幣3,170,000,000元：

- (a) 年產100,000台GW4D20型號柴油發動機，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410,000,000元；
- (b) 年產300,000台EG發動機，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570,000,000元；

- (c) 年產200,000台6MT變速器，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520,000,000元；
- (d) 年產400,000套鋁合金鑄件，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420,000,000元；
- (e) 年產400,000套汽車車橋及制動器，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570,000,000元；
- (f) 年產400,000套內外飾，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490,000,000元；及
- (g) 年產400,000套汽車燈具，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190,000,000元。

倘若建議發行A股所得款項不足以應付上述項目所需資金，擬向上述項目注資缺欠的金額(扣除發售開支)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或銀行貸款撥支。如有餘款(扣除發售開支)，將作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之用。

(3) 股東批准及其他批准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並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處理與發行A股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特定時間、將予發行A股數目、發行機制、發行價、發行對象、向各認購人發行A股的數目及比例以及動用所得款項的時間表和其他詳情。

閣下務請注意，建議發行A股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之後，仍須按規定獲取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關的批准。此外，A股上市及買賣也必須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發行A股向中國任何機關提出申請。建議發行A股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之後，本公司將就此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目的是批准建議發行A股。

(4) 建議發行A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其中假設根據建議發行A股將予發行合共121,697,000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11.11%及發行A股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0.00%)：

	於本公告日期	估已發行	緊隨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	估已發行
	股份數目	總資本	股份數目	總資本
		百分比		百分比
		(%)		(%)
(1) 內資股	682,000,000	62.27	803,697,000	66.04
保定創新長城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417,610,760	38.13	417,610,760	34.32
保定市瑞豐企業策劃 有限公司	264,389,240	24.14	264,389,240	21.72
將予發行A股	—	—	121,697,000	10.00
(2) H股	<u>413,272,000</u>	<u>37.73</u>	<u>413,272,000</u>	<u>33.96</u>
股份總數	<u>1,095,272,000</u>	<u>100.00</u>	<u>1,216,969,000</u>	<u>100.00</u>

誠如本公司中國律師金杜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意見，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建議發行A股前已發行內資股均可自由買賣，惟須符合若干條件。除了有關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項下與禁售期有關的規定外，有關A股與本公司發行的其他A股附帶相等權利。將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兌換為A股一事，預計內資股股東無需向根據建議發行A股予以發行的A股股東支付任何補償款。

(5) 進行建議發行A股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會相信建議發行A股將為本公司建立新融資平台，為本公司的持續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優勢。此外，董事會也相信建議發行A股有助鞏固本公司在中國汽車業的地位，提高品牌價值及公司聲譽。董事認為，建議發行A股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建議發行A股的相關事宜

6.1 分享未分派保留溢利

完成建議發行A股後，現有及新股東可於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分享本公司於發行A股日期的未分派保留溢利，惟須待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6.2 董事採取的必要行動

就建議發行A股而言，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A股並獲中國證監會允許後，本公司擬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處理有關發行A股及將在中國發行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建議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特定時間、將予發行A股數目、發行方法、發行價、發行對象、向各發行對象發行A股的數目及比例、項目款額的調整、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所得款項用途的時間表和實行方法)。董事會釐定及處理有關發行A股事宜的授權須待(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b)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於各自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6.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由於建議發行A股，故此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二零零六年修訂)》，本公司將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作出必要的修訂。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惟須待本公司獲有關中國當局批准、認可或註冊後，方可作實。

該等修訂乃按現有公司章程作出。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符合H股及A股上市公司適用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及保障H股股東及A股股東的權益。

6.4 建議修訂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及程序

根據中國境內發行A股的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必須制定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及程序。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批准及採納該等議事規則及程序。

6.5 建議募集資金用途管理辦法

根據中國境內發行A股的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本公司必須制定發行A股所得資金的建議用途管理辦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批准及採納建議募集資金用途管理辦法。

6.6 建議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建議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根據中國境內發行A股的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本公司必須制定建議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建議對外投資管理制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批准及採納建議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建議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C.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及委任

陳育棠先生（「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獲選當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時止。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獨立董事原則上不得擔任超過五間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根據該指導意見，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務，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正式生效。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呈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提名黃志雄先生（「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填補陳先生離職後的空缺。黃先生履歷如下：

黃先生，47歲，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持有英國坎特伯裏 University of Kent 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顧問服務的經驗超過23年。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黃先生加入紅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一職。黃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黃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另有釐定，黃先生應獲支付每年人民幣120,000元董事袍金。黃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而釐定。除董事袍金外，黃先生預期不會就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須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條文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建議推選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批准有關決議案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時止。

D.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分別負責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境內及境外的財務報告，任期自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提呈辭任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本公司建議更換核數師是因為本公司與境內及境外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對審計費用達成一致意見。

董事會建議提名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以替代本公司即將離任的境內及境外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建議委任期將由相關決議案批准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辭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境內及境外核數師的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各自確認，概無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授權董事會釐定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各自酬金，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E.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使H股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的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並於會上投票。

F.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在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會議室召開。

建議發行A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及程序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提呈。

G.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授權董事會進行建議發行A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會議的議事規則和程序以及建議募集資金使用的管理辦法、建議採納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建議分享未分派保留溢利、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及委任和建議更換核數師之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向任何中國當局申請批准建議發行A股。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批准建議發行A股。

H. 一般事項

概不保證建議發行A股必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倘若落實進行建議發行A股，本公司將於中國披露有關A股發行的詳情，並同時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適當地作出披露。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擬向合資格詢價對象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立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和法規以及其他監管規定禁止參與建議發行A股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的人民幣普通股，並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A股」	指	建議向合資格詢價對象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立A股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和法規以及其他監管規定禁止參與建議發行A股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21,697,000股A股（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11.12%及不超過A股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0.01%），而有關A股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本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魏建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定市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劉平福先生、王鳳英女士、胡克剛先生和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和牛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寶銀先生、韋琳女士、李克強先生和陳育棠先生。

* 僅供識別